附件11

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劳动能力再次鉴定、确认结论通知书

北京市( 年）ZS第 号

被鉴定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平台企业名称：

 （此处为申报主体）对北京市 区（ 年）ZS第 号鉴定、确认结论不服，于 年 月 日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。 年 月 日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疗专家组对 同志进行了鉴定、确认，情况是： 。

根据医疗专家组按照GB/T 16180-2014标准提出的鉴定意见， 同志的鉴定、确认结论是：目前已达到伤残 级。

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，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、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可以到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